附件五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

***真誠*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 請 報 備 人** | | | | |
| 公寓大廈名稱 | ***真誠公寓大廈*** | | 申報日期 | ***104年07月01日*** |
|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| ***曾幸福*** | | 簽 章 | *福曾印幸* |
| **變更或設置事項** | | **訂定方式** | **規定內容** | |
|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、外牆面、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，其變更構造、顏色、設置廣告物、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| | ▓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  ▓規約第 ***12*** 條  □無限制 | ***本社區之大廈周圍上下、外牆面、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，如須變更構造、顏色、設置廣告物、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，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，否則不得擅自變更及設置。*** | |

註：限制內容應與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規約所載相同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五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 填寫規範  一、公寓大廈名稱  1.應以全名表示。  2.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。  二、申報日期  載明申報日期。  三、簽章 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。  四、訂定方式  勾選規定內容係以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以規約方式規定。  五、規定內容  規定內容應與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所載相同。 |